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富交提案复〔2022〕2号

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24号提案的答复

岳顶庆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建立特殊人群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的建议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案中“关于建立特殊人群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的建议”。经我局与富民县富宏城乡公交有限公司协商对接，由于近几年疫情的影响，群众的出行方式多样化等原因，富民县富宏城乡公交有限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况，公交车和职工工资都难以维持。

二、2017年富民县富宏城乡公交有限公司整合后，在我县辖区内免费办理了4000余张爱心卡，这4000多人中将近85%的是我县60岁以上的老年人，15%的人群是我县的残疾人士及特殊人群。极大地解决了我县老年人及特殊人群的出行需求。经统计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，各条线路爱心卡的刷卡量已超526158人次，由于县财政困难，至今都没有对富民县富宏城乡公交有限公司给予补

助。待下一步县财政好转后，将恢复爱心卡的办理和使用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曾代银

联系电话：0871-68811683

附：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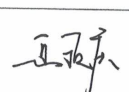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6月23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政协提案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年6月23日印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岳顶庆	提案编号	(2022) 24号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建立特殊人群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的建议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		√		
提案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			√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年6月22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	理解或 保留	√	不同意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	基本 满意	√	不满意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提案者 签名	 2022年6月22日			联系电话	15911111111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部门,由承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